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劉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1218
電子信箱：feng8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30148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8條之1增訂公布事業單位之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8條之1第6項規定，有前條或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- 二、旨揭新增公布事項，主管機關於法令修正施行（即113年3月8日）後裁處之案件，均應予公布。本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項下「違法雇主查詢系統」，於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除既有必填項目主管機關、公告日期、處分日期、處分字號、事業單位名稱(負責人)/自然人姓名、違法法規法條及違反法規內容外，業已新增「罰鍰金額」欄位，供貴單位上傳公布資料，系統操作流程及方式未有變更，請配合積極辦理，並轉知貴轄事業單位，以有效督責雇主遵循法令規定。



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資訊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 子 文
交 換 章
2024/05/16
11:25:44

裝

訂



29

線